

**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
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**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并与该期间中小板指数（代码：399005.SZ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制造业指数（代码：399233.SZ）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。

日期	公司 A 股股价 (元/股)	中小板指数 (点)	深圳证券交易所制造 业指数 (点)
2014 年 10 月 31 日	22.18	5557.58	1420.56
2014 年 11 月 28 日	23.41	5587.20	1464.193
涨跌幅	5.55%	0.53%	3.07

公司 A 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5.55%，扣除中小板指数上涨 0.53% 因素后，上涨幅度为 5.02%，扣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制造业指数上涨 3.07% 因素后，上涨幅度为 1.95%，公司股价在股价重大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超过 20%，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字页）

董事签署：

鲁 永

慎东初

李孝谦

吴少英

陈银华

蒋胤华

舒 建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年 月 日